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担保：

1、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凯茂生物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技拟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淮阴医疗向苏州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 2,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凯茂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淮阴医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984,766 万元。

●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3.80%，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8月2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生物”）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达成《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凯茂生物向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债务发生期间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同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凯茂生物之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南京银行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复星医药产业为凯茂生物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淮阴医疗之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宁波复技”）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保证合同三》”），由本公司、宁波复技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阴医疗”）于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期间与苏州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

3、2024年8月3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巴基斯坦哈比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哈比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有效期一年、等值2,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本公司与哈比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凯茂生物

- 1、注册地：上海市
- 2、法定代表人：廖义勇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0万元
- 4、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9日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
-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 7、近期财务数据：

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茂生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64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8,08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562万元；2023年，凯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84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236万元。

根据凯茂生物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凯茂生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2,15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8,1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998万元；2024年1至6月，凯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94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1万元。

（二）淮阴医疗

1、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

2、法定代表人：周群芳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7 日

5、经营范围：三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公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淮安复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南京衡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淮阴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524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248 万元；2023 年，淮阴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01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27 万元。

根据淮阴医疗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淮阴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449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55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895 万元；2024 年 1 至 6 月，淮阴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57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78 万元。

（三）复星医药产业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23,069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83,36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39,701 万元；2023 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8,05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344 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99,389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05,35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94,039 万元；2024 年 1 至 7 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61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2,524 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复星医药产业为凯茂生物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凯茂生物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一》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保证合同三》

1、由本公司、宁波复技共同为淮阴医疗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期间与苏州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淮阴医疗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苏州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展期、依约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二》、《保证合同三》分别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四》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哈比银行申请的等值 2,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应向哈比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债务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四》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371,669 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 2024 年 8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3.80%；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